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垂注。  
如閣下對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客戶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

## 貝萊德全球基金

致以下基金的股東：  
貝萊德全球基金－新興歐洲基金  
本函範圍內的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列於附錄一並以\*標明。

親愛的股東：

於2022年2月28日，貝萊德全球基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決定從2022年3月1日起暫停新興歐洲基金(「該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估值(並因此暫停其認購、贖回及轉換)。

作出這項決定的原因是，該基金的部分資產投資於俄羅斯本地上市的倉盤(「俄羅斯證券」)，這些倉盤隨著莫斯科交易所暫停交易後被視為缺乏流動性。雖然該基金已不接受認購、贖回及轉換指示，但相關證券的交易(在可能的情況下)仍繼續進行，貝萊德及董事將繼續密切監控此情況，並仍然致力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經過審慎考慮後，鑑於該基金持有的俄羅斯證券，董事已決定該基金在可見未來將無法恢復正常交易。

因此，經取得法律意見後，董事已決定，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將該基金的流動及可交易部分的資產(「流動資產」)轉移至本公司內部新設立的子基金(「接收基金」)(「分拆」)，有關進一步說明載於本函第I節。在分拆後，該基金將僅持有俄羅斯證券、足以應付經常性行政及營運開支的現金，並將維持暫停交易。

鑑於此項資訊，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謹此致函通知閣下，分拆將於2024年5月13日生效(「分拆生效日期」)，並且接收基金初步將命名為新興歐洲II基金。

分拆後，董事亦已決定，修訂接收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及收費和開支(「重新定位」)將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進一步說明載於本函第II節。

本函並未界定的詞彙具有本公司章程(可於[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 查閱)(「章程」)賦予的相同涵義。

### I. 分拆的背景及決定

該基金於2011年推出，截至2024年2月29日，其資產淨值約為3億2,640萬歐元<sup>2</sup>。截至2022年2月28日(即該基金暫停交易前最後香港交易日)，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約為2億6,930萬歐元。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sup>2</sup>：

該基金的股份類別	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 <sup>2</sup>
A2類歐元	53.60歐元	65.30歐元
A2類新加坡元對沖	5.23新加坡元	6.69新加坡元
A2類美元	60.16美元	70.85美元
A4類歐元	47.63歐元	58.03歐元
A4類英鎊	39.98英鎊	49.83英鎊

<sup>1</sup> 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認可或審閱。

<sup>2</sup> 請注意，估值仍屬指示性(且並不反映官方或已公佈的價值)，該等估值使用公平估值機制，在該機制下，鑑於市場的不確定性、無法委託代理人，以及交易的限制，導致俄羅斯公司發行的證券價值下降至截至2022年3月3日的名義價值。指示性資產淨值亦不包括該基金的管理費及服務年費，因為董事決定自2022年3月1日起豁免該等費用，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現時給予俄羅斯證券的名義價值是因應當中部分俄羅斯證券所受的制裁以及導致其目前缺乏流動性的受損市場條件而決定。儘管貝萊德本著誠信按俄羅斯證券各自的「名義價值」對該等證券進行估值，該等俄羅斯證券僅名義上佔該基金資產淨值的一部分。須注意，鑑於該等證券的性質和現行的市場情況，所釐定的公平價值未必代表最終處置該等證券時將變現的實際金額。

該基金的股份類別	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指示性每股資產淨值 <sup>2</sup>
C2類歐元	39.99歐元	48.73歐元
C2類美元	44.89美元	52.86美元
D2類英鎊對沖	46.94英鎊	59.79英鎊
D2類歐元	60.88歐元	74.18歐元
D2類美元	68.33美元	80.48美元
D4類英鎊	40.02英鎊	49.88英鎊

截至2022年2月28日，流動資產佔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約48.36%，而俄羅斯證券佔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約51.64%。截至2024年2月29日，流動資產佔該基金的指示性資產淨值約99.998%，而俄羅斯證券佔該基金的指示性資產淨值約0.002%。

由於接收基金是為分拆而新設立的，因此在分拆生效日期之前，接收基金並沒有資產和負債。

由於俄羅斯持續入侵烏克蘭，正常的市場交易條件仍然受到嚴重損害，投資組合的大量倉盤包含目前仍無法交易的俄羅斯證券。

為了使股東能夠進行與流動資產相關的交易，董事已決定將流動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而俄羅斯證券及足以應付經常性行政及營運開支的現金仍保留在該基金。

股東應注意，任何與分拆有關的費用，包括將流動資產轉移至接收基金的任何相關交易費用，將由管理公司承擔。該基金並沒有任何未攤銷的設立費用。

#### *i. 在該基金的持股*

從分拆生效日期起，閣下將繼續按比例投資於該基金，而該基金將僅包含俄羅斯證券及足以應付經常性行政及營運開支的現金。該基金將繼續暫停交易，且閣下將無法購買、轉換或贖回在該基金持有的股份。

分拆後，該基金的投資目標、費用結構及風險狀況不會改變。此外，該基金將繼續豁免管理費及分銷費，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董事無法表明該基金將暫停多長時間，但該基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清盤。我們將在適當的時候向閣下發出有關清盤通知的信函。

#### *ii. 在接收基金的持股*

在分拆生效日期，流動資產及負債(預期將為微不足道或無)將以實物形式轉移至接收基金(初步命名為新興歐洲II基金)。

自分拆生效日期起，閣下將成為接收基金的股東。閣下將在接收基金中收到與閣下在該基金持有的同等股份類別相同數量的股份(請參閱附錄二的同等股份類別名單)。閣下於該基金內所內所擁有與流動資產成比例的股份的市價與閣下就該等流動資產收取的接收基金的股份的市價相同。

此外，閣下將能夠根據章程條款，從分拆生效日期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免費贖回閣下在接收基金的股份，有關進一步說明載於本函第III節。然而，接收基金在重新定位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後才會開放接受認購。

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子基金一樣，倘若在任何交易日收到的贖回要求總額超過接收基金資產淨值的10%，且接收基金無法應付贖回要求，我們將須要以確保其餘股東獲得公平對待的方式構建贖回要求。這可能會導致遞延處理贖回要求或暫停計算接收基金的估值(並因而遞延贖回接收基金的股份)。請參閱章程附錄乙，以了解董事為管理本公司子基金流動性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的一般概述。

由於董事預計，有鑑於當前的經濟及市場情況，接收基金將為股東帶來的商業機會實屬有限，因此董事已決定，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停止接收基金的認購及轉入，直至接收基金重新定位生效後。

自分拆生效日期起，董事已決定，接收基金不應承擔任何首次收費、服務年費、管理費、分銷費或或然遞延銷售費(如適用)，直至重新定位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

有關截至分拆生效日期，接收基金的投資政策、收費及開支以及該基金投資政策的主要差異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函附錄三及附錄四。建議閣下細閱本函隨附的附錄四，其中展示該基金與接收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比較。

### iii. 稅務後果

股東應注意，根據香港現行的法律及慣例，預計本公司、該基金及接收基金無須就任何認可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香港股東無須就因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而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稅，惟倘若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股東應注意，分拆可能會在若干司法管轄區產生稅務後果，例如構成股東的應課稅事件或可能影響其稅務狀況。股東可能需要在其稅務居籍地及/或任何其他須繳稅的司法管轄區繳稅。由於各國或地區的稅法差異很大，股東可能希望諮詢其個人稅務顧問，以了解分拆的稅務影響。

## II. 接收基金的重新定位

於2024年6月17日(「重新定位生效日期」)，接收基金將更改其投資目標、政策及名稱、收費及開支、基準以及其基本貨幣，詳情見本函附錄五。建議閣下細閱本函隨附的附錄六，其中展示接收基金於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和之後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目標及投資策略、收費及開支、基本貨幣、基準及名稱的比較。

董事認為，鑑於透過投資於全球新興國家擴大了投資範圍，接收基金的重新定位將為股東提供更多機會。董事認為，與未經重新定位的接收基金相比，此次重新定位將具有更大吸引額外投資的潛力，從而增加接收基金股東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受惠於規模經濟的潛力。

自重新定位生效日期起，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將重新定位，透過結合接收基金資產的資本增長及收入，以盡量提高總回報。投資政策將作出修改，以反映投資範圍從新興歐洲國家(不包括俄羅斯及白俄羅斯)改為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

由於這些變更，接收基金將從「新興歐洲 II 基金」更名為「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接收基金的基準亦將由「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歐洲 10/40 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10/40 Index)」改為「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中國除外)10/40 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ex-China 10/40 Index)」。

重新定位後，由於接收基金的基本貨幣改變(從歐元改為美元)，接收基金若干未對沖的股份類別在重新定位生效日期後可能作為對沖股份類別以同一貨幣發售。概不能保證對沖技巧將完全及有效地達到其預期結果。對沖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投資顧問的專業知識，而且對沖可能欠效率或不湊效，這可能對接收基金及其投資者產生不利的影響。建議股東參閱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內標題為「其他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中「對沖風險」分節以及章程內標題為「風險考慮因素」一節中「對沖股份類別」分節，以了解相關的對沖風險。有關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及之後接收基金股份類別的更多詳情，可見於附錄七。

由於接收基金在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變更之下於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出售及購買證券而導致的交易及買賣費用預計約為該基金的指示性資產淨值<sup>2</sup>的107個基點(截至2024年2月29日，約為349.2萬歐元)。這些費用將由決定自重新定位生效日期起保留在接收基金的股東承擔。重新定位的相關費用及開支(例如法律費用及郵寄費用)將由管理公司從向接收基金收取的服務年費中支付，惟因接收基金的投資政策及投資目標變更而產生的交易及買賣費用除外。

除上文詳述的交易及買賣費用以及附錄六詳述的收費及開支的變更外，本節所述的變更將不會導致接收基金及/或其股東承擔的費用及開支有任何其他改變。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接收基金的風險及回報狀況不會因重新定位而有重大改變，且接收基金的特點以及接收基金的營運及/或現行管理方式亦不會因重新定位而有任何改變。變更將不會對接收基金股東的權利或利益造成重大損害。除本函所述的變更外，重新定位將不會對接收基金的其餘股東造成影響。

## III. 閣下所須採取的行動

接收基金股東有權自**2024年5月14日**(即分拆生效日期後第一個交易日)起至**2024年6月14日**(即重新定位生效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免費贖回其持有的接收基金股份。

股東如欲提出贖回要求，可透過章程規定的適當選項之一提出。贖回要求必須載明股東的全名及地址、接收基金名稱、贖回股份的類別(包括派息或非派息股份類別)、價值或數量及全面的交收指示，並且必須根據提供予過戶代理人的最新授權簽署人名單(ASL)簽署。

只要收到相關文件(如章程所述)，贖回所得款項一般會在相關交易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給股東。

股東亦應注意，倘若在相關截止時間之前收到大量贖回要求，重新定位可能不再在經濟上可行且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在這種情況下，將盡快致函通知股東有關董事就接收基金將要採取的行動。

#### IV. 關鍵日期及時間表

本函日期	分拆有效日期	重新定位生效日期
2024年3月18日	2024年5月13日	2024年6月17日

#### 一般資料

董事對本函內容承擔責任。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確保情況如此)，本函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反映上述變更的章程、致香港居民的資料及相關子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的更新版本，將可從本公司的網址([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下載，印刷本可於適當時候致電+852 3903-2688向閣下的當地代表免費索取，或在香港代表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取。

閣下將於分拆前獲發第二份通知，以提醒閣下有關分拆及重新定位將於本函所載的各自生效日期進行。

有關該基金的進一步更新將繼續透過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hk](http://www.blackrock.com/hk)分享。如需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就本函有任何查詢，請親臨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16樓或致電+852 3903-2688聯絡本公司的香港代表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香港代表  
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

謹啟

2024年3月18日

附錄一 – 本函範圍內該基金的國際證券識別碼(ISIN)

附註：只有標註\*的股份類別可在香港公開發售。

BGF新興歐洲基金 ISIN	對應名稱
LU0011850392*	BGF新興歐洲基金A2類歐元
LU0090830497	BGF新興歐洲基金 E2類歐元
LU0147383045*	BGF新興歐洲基金 C2類歐元
LU0147383631	BGF新興歐洲基金 X2類歐元
LU0171273575*	BGF新興歐洲基金 A2類美元
LU0171274896	BGF新興歐洲基金 E2類美元
LU0204061609*	BGF新興歐洲基金 A4類英鎊
LU0252967533*	BGF新興歐洲基金 D2類歐元
LU0338174369*	BGF新興歐洲基金 C2類美元
LU0368229539	BGF新興歐洲基金 I2類歐元
LU0408221355*	BGF新興歐洲基金 A4類歐元
LU0513876275	BGF新興歐洲基金 X4類英鎊
LU0572106309*	BGF新興歐洲基金 A2類對沖新加坡元
LU0827876581*	BGF新興歐洲基金 D2類美元
LU0827876748*	BGF新興歐洲基金 D2類對沖英鎊
LU0827876664*	BGF新興歐洲基金 D4類英鎊

附錄二 – 接收基金同等股份類別名單

附註：只有標註\*的股份類別可在香港公開發售。

BGF新興歐洲基金 ISIN	股份類別名稱	貝萊德新興歐洲 II 基金 ISIN	股份類別名稱
LU0011850392*	BGF新興歐洲基金 A2類歐元	LU2719174067*	BGF新興歐洲 II 基金 A2類歐元
LU0090830497	BGF新興歐洲基金 E2類歐元	LU2719175205	BGF新興歐洲 II 基金 E2類歐元
LU0147383045*	BGF新興歐洲基金 C2類歐元	LU2719174653*	BGF新興歐洲 II 基金 C2類歐元
LU0147383631	BGF新興歐洲基金 X2類歐元	LU2719175544	BGF新興歐洲 II 基金 X2類歐元
LU0171273575*	BGF新興歐洲基金 A2類美元	LU2719174224*	BGF新興歐洲 II 基金 A2類美元
LU0171274896	BGF新興歐洲基金 E2類美元	LU2719175387	BGF新興歐洲 II 基金 E2類美元
LU0204061609*	BGF新興歐洲基金 A4類英鎊	LU2719174570*	BGF新興歐洲 II 基金 A4類英鎊
LU0252967533*	BGF新興歐洲基金 D2類歐元	LU2719174901*	BGF新興歐洲 II 基金 D2類歐元
LU0338174369*	BGF新興歐洲基金 C2類美元	LU2719174737*	BGF新興歐洲 II 基金 C2類美元
LU0368229539	BGF新興歐洲基金 I2類歐元	LU2719175460	BGF新興歐洲 II 基金 I2類歐元
LU0408221355*	BGF新興歐洲基金 A4類歐元	LU2719174497*	BGF新興歐洲 II 基金 A4類歐元
LU0513876275	BGF新興歐洲基金 X4類英鎊	LU2719175627	BGF新興歐洲 II 基金 X4類英鎊
LU0572106309*	BGF新興歐洲基金 A2類新加坡元對沖	LU2719174141*	BGF新興歐洲 II 基金 A2類對沖新加坡元
LU0827876581*	BGF新興歐洲基金 D2類美元	LU2719175031*	BGF新興歐洲 II 基金 D2類美元
LU0827876748*	BGF新興歐洲基金 D2類英鎊對沖	LU2719174810*	BGF新興歐洲 II 基金 D2類對沖英鎊
LU0827876664*	BGF新興歐洲基金 D4類英鎊	LU2719175114*	BGF新興歐洲 II 基金 D4類英鎊



## 附錄三 - 接收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和收費及開支以及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與該基金的差異比較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新興歐洲II基金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俄羅斯及白俄羅斯)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亦可能投資於在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歐洲10/40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10/40 Index)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

### 收費及開支

新興歐洲II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CDSC <sup>3</sup>
A類	0.00%	0.00%	0.00%	0.00%
C類	0.00%	0.00%	0.00%	0.00%
D類	0.00%	0.00%	0.00%	0.00%

<sup>3</sup> CDSC 即「或然遞延銷售費」。

附錄四 – 於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該基金與接收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目標及投資策略的比較

新興歐洲基金	新興歐洲II基金
<p>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或地中海*新興國家註冊或從事其大部份業務的公司之股票。</p> <p>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餘下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本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p> <p>預期本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p> <p>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預期本基金不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介乎0%至40%之間，並將符合本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p> <p>*地中海國家指地中海周邊國家，例如土耳其及埃及。</p>	<p>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俄羅斯及白俄羅斯)註冊或從事其大部份業務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亦可能投資於在或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新興國家註冊或從事其大部份經濟活動業務的公司之股票。</p> <p>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本基金總資產餘下的30%資產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本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p> <p>預期本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預期本基金不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介乎0%至40%之間，並將符合本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p> <p>*地中海國家指地中海周邊國家，例如土耳其及埃及。</p>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力求透過結合基金資產的資本增長及收入，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基金將其至少8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亦可能投資於在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且在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從事大量業務運作的公司的股本證券。

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在新興市場以外的證券交易所及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美國預託證券(ADR)及環球預託證券(GDR)，從而間接投資於新興市場證券(不包括中國)。ADR 及 GDR 是由金融機構發行的可提供投資於相關股本證券的投資。

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及進行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所用風險管理計量方法：承擔法。

### 所用基準

基金屬主動式管理基金，投資顧問可酌情挑選基金的投資。在建構基金的投資組合時，投資顧問將參照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中國除外)10/40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ex-China 10/40 Index)(「有關指數」)並同時作風險管理，以確保基金承擔的主動風險(即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在考慮到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之下仍屬適當。投資顧問在挑選投資時，並不受有關指數的成分或比重約束。投資顧問亦可運用其酌情權投資於並不列入有關指數的證券以受惠於特定的投資機遇。然而，投資目標和政策的地理範圍可能會局限投資組合持股偏離於有關指數的程度。投資者應使用有關指數以比較基金的表現。

### 收費及開支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首次收費	管理費	分銷費	CDSC
A類	5.00%	1.50%	0.00%	0.00%
C類	0.00%	1.50%	1.25%	0.00%
D類	5.00%	0.75%	0.00%	0.00%

### 基本貨幣

基金	基本貨幣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美元

附錄六 – 接收基金於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和之後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目標及投資策略、收費及開支、基準、基本貨幣及名稱的比較

(i) 產品資料概要所載的目標及投資策略

於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	自重新定位生效日期起
<p><b>新興歐洲II基金</b></p> <p>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至少7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歐洲新興國家(不包括俄羅斯及白俄羅斯)註冊或從事其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之股本證券，亦可能投資於在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註冊或從事其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p> <p>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本基金總資產餘下的30%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本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p> <p>預期本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預期本基金不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介乎0%至40%之間，並將符合本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p> <p>*地中海國家指地中海周邊國家，例如土耳其及埃及。</p>	<p><b>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b></p> <p>透過結合本基金資產的資本增長及收入，以盡量提高總回報為目標。本基金將至少70%80%的總資產投資於在全球歐洲新興市場國家(不包括中國俄羅斯及白俄羅斯)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的股本證券，亦可能投資於在地中海*地區及鄰近地區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的公司已發展市場註冊或從事大部份經濟活動且在新興市場(不包括中國)從事大量業務運作的公司的股本證券。</p> <p>在遵守適用的監管限制及內部指引下，本基金總資產餘下的3020%可投資於全球經濟體系任何行業任何規模的公司或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工具，例如符合本基金目標的股本證券及現金。</p> <p>預期本基金在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或然可換股債券)的最大總投資為少於其資產淨值的30%。此等工具可能須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沖銷或應急轉換為普通股。</p> <p>本基金可使用衍生工具進行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作投資用途。預期本基金不時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的資產淨值比例介乎0%至40%之間，並將符合本基金的整體投資政策。</p> <p>*地中海國家指地中海周邊國家，例如土耳其及埃及。</p>

(ii) 收費及開支

	於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			自重新定位生效日期起		
	A類	C類	D類	A類	C類	D類
首次收費	0.00%	0.00%	0.00%	5.00%	0.00%	5.00%
轉換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sup>4</sup>	0.00%	0.00% <sup>4</sup>
管理費	0.00%	0.00%	0.00%	1.50%	1.50%	0.75%
分銷費	0.00%	0.00%	0.00%	0.00%	1.25%	0.00%
CDSC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服務年費	0.00%	0.00%	0.00%	最高達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 0.25%		

(iii) 基本貨幣

於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	自重新定位生效日期起
歐元	美元

(iv) 基準

於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	自重新定位生效日期起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歐洲 10/40 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Europe 10/40 Index)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中國除外)10/40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ex-China 10/40 Index)

(v) 基金名稱

於重新定位生效日期之前	自重新定位生效日期起
新興歐洲II基金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sup>4</sup> 當把新購入貨幣基金的股份轉換為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時，或須支付一項最高達 A 類或 D 類股份價格 5% 的延遲首次收費。

附錄七：股份類別貨幣表

附註：只有標註\*的股份類別可在香港公開發售。

新興歐洲II基金	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基金
A2類歐元*	A2類對沖歐元*
A2類對沖新加坡元*	A2類對沖新加坡元*
A2類美元*	A2類美元*
A4類歐元*	A4類對沖歐元*
A4類英鎊*	A4類英鎊*
C2類歐元*	C2類對沖歐元*
C2類美元*	C2類美元*
D2類歐元*	D2類對沖歐元*
D2類對沖英鎊*	D2類對沖英鎊*
D2類美元*	D2類美元*
D4類英鎊*	D4類英鎊*
E2類歐元	E2類對沖歐元
E2類美元	E2類美元
I2類歐元	I2類對沖歐元
X2類歐元	X2類對沖歐元
X4類英鎊	X4類英鎊